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揚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永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2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8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家賢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
001	順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樹林分行	115年4月25日	67,130元	TD2064685